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完全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 2019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薪酬标准、决策程序与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相符，披露的薪酬信息真实、合理。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除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说明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程上楠先生、郭达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 **九、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0 年 4 月 28 日